

第 1 至 3，5 及 6 項

當局正就以上的項目徵詢有關的部門。若有關的回應備妥，將即時提交予條例草案委員會。

#### 第 4 項

重新考慮向提供虛假資料的租客施加刑事責任，及就為該項建議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是否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，徵詢法律意見。

- (a) 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當局重新考慮對向業主提供虛假個人資料(譬如姓名，薪金及職業)的租客施加刑事責任，但不硬性要求租客必須提供該等資料。
- (b)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，在沒有硬性規定租客必須提供資料的情況下，在法例裏訂明若租客提供虛假資料將觸犯罪行並不常見。如果租客並無責任提供資料，在惟恐日後會面對任何刑事責任的情況下，租客將不大可能會自願地向業主提供任何資料。
- (c) 議員的建議亦可能影響那些雖然提供虛假資料，但適當地遵守合約裏包括繳交租金條文的租客。
- (d) 當局明白及理解議員提出建議的背後原因，但律政司的意見是雖然建議並沒有對公帑造成負擔，但是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將會超出《2001年業主與租客(綜合)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範圍。